

中共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齐梅人组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梅里斯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柔性引才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

经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梅里斯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柔性引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7日

梅里斯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柔性引才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齐齐哈尔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齐齐哈尔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丰羽计划”实施意见》《齐齐哈尔市“头雁”工作站建设细则》等文件要求和精神，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和主导产业项目建设需求，不断加大同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柔性合作，进一步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力量不足的问题，把教育科技资源转化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使产业项目建设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经区委决定，实施柔性引才工作，将招才引智同招商引资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区委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牢牢抓住人才引进工作，不断加大选调生、公务员、名校优生选聘力度，在选、育、管、用上形成体系化制度，为人才成长成才提供了全面保障。同时，结合我区产业项目发展实际，全力为规上工业企业、产业项目招引急需型人才和“头雁”团队，形成各业人才集聚梅里斯区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柔性共享原则。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头雁”团队有着雄厚科技研发力量和高科技实验条件，能够为我区规上工业企业、产业项目发展补上科技支撑不足的短板弱项，加大“头雁”

团队的引进力度，形成不为我有、可为我用的共享机制，释放“头雁”团队的能量。

（三）坚持需研结合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在深入研判我区规上工业企业、产业项目发展实际的基础上，同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加大需求与研发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坚持营商优先原则。在全面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下，减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保障产业项目发展建设服务质量，将招才引智纳入到我区的改善营商环境体系建设中来，加强人才在改善营商环境中的贡献率和知名度。

二、柔性合作领域

（一）建设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依托绿色食品产业园区、优良生态环境、优质农副产品资源等，在总结同哈师大研究生学院成功合作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工作基础上，不断改善食宿条件，细化实践课题，寻求扩大与东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动物科学院）、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每年可利用寒暑假组织研究生定期来我区进行社会实践。在联动上，每年选派招录的哈师大、东北农大等“名校优生”重返校园，报告工作生活情况，宣传推介梅里斯。同时，将人才公寓建设作为保障人才引进的基础性工作来抓。重点服务于各类柔性引进我区的人才、短期到区工作的外地专家、长期服务在区的各类专家和学者等。

(二) 组建“头雁”团队工作站。围绕梅里斯区产业项目建设需求，在绿色食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原料种植、产品加工、战略研究、市场销售、食品生产标准、全产业链研发等领域开展科技合作。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下发的《黑龙江头雁行动方案》要求，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符合《齐齐哈尔市“头雁”工作站建设细则》的“头雁”团队，由“头雁”和团队若干人组成，形成“头雁”带“雁阵”的人才集聚效应。所依托实验室或研发中心要达到相关标准。同时“头雁”团队要在我区重点产业项目承接、论证、规划、市场前景评估等方面担任产业发展顾问团，出席并参加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建立“事前沟通联系、事中研究商议、事后反馈成效”的工作机制。

(三) 实施“引擎人才”丰羽班。借助所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教育教学资源优势和实验室功能条件等，对入驻我区的产业项目骨干建设人才和我区机关事业单位优秀产业项目建设急需人才进行双“引擎人才”能力提升培养，重点培养果蔬、肉类、乳类、粮油食品加工、市场营销策划、期现货市场分析等“引擎人才”，为产业项目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成立招商引资协同推进组。为加强招商引资队伍的专业性、研判性、成效性，与“头雁”团队及其成员在科研成果转化上、招商引资参与上达到密切的合作关系，有效发挥“头雁”团队在本行业领域联系广泛、享有权威的优势，积极参与我区所涉及行业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将招才引智融入于招商引资之中，形成双招双引

的联动机制。

三、加大政策扶持

（一）在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上。组建专班为学生提供服务和保障，免费提供食宿、往返路费，签订社会实践协议；根据社会实践时间安排，双方协商设置社会实践内容，进行社会实践研讨交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学生行有所践、践有所悟。

（二）在“头雁”团队工作站组建上。为已经签约、挂牌成立的“头雁”团队提供办公场所、资料、人员、资金、食宿、基地等保障。对已确认的研发项目提供实验经费（含原料费、辅料费），具体金额由签约的“头雁”团队提供项目预算，双方协商后确认。其他的合作申报、立项的纵向课题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商定。

（三）在“引擎人才”丰羽班实施上。对入选我区重点产业项目、规上工业企业招录的在职骨干人才和机关事业单位骨干人才，每年选派一批到与我区签订社会实践基地院校、“头雁”工作站院校和科研院所等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脱岗能力提升培训，为脱岗培训骨干人才提供一定数额的培训经费。

（四）在招商引资协同推进落地上。根据“头雁”团队及其成员在科研成果转化、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实际参与情况，及对产业项目发展的实际贡献率，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税收贡献、新增就业等为参照，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奖励。

四、强化组织领导

梅里斯区重点产业项目、主导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及相关配合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要求下开展工作，立足于“一二三四”战略、产业项目发展实际积极对接，洽谈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校，引进“头雁”团队，组建“头雁”工作站，有效破解重点产业项目发展中科技支撑不足问题，承接科研成果转化，将柔性引才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7日印发
